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尚达平缺席会议。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解除尚达平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尚达平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解除尚达平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解聘尚达平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尚达平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解聘尚达平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暂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 （三）关于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孔德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 层 999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一) 就解除尚达平董事、总经理职务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尚达平已不具备履行公司董事、总经理职责的条件，解除其职务有利于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解除尚达平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 就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孔德强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孔德强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 四、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孔德强个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附：孔德强个人简历

孔德强，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设计院技术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艺师副主任、主任工程师、主任、总工程师兼河南中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水泥专业首席专家，2007年8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